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中小更一字第2號

原告 王晨羽（即王雅慈）

被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訴訟代理人 歐昭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1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原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被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據其提出之書狀略以：被告明
知原告為身心障礙人士，目前無法找到工作，每月僅得以政
府補助金維持基本生活及分期清償對被告之債務，卻僅因無
法聯繫原告，即以本院113年度司裁全1369號假扣押裁定為
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假扣押執行，經本院民事執行處於民國
113年11月22日就原告所有門牌號碼為臺中市○區○○○路0
00○0號14樓之房屋（下稱系爭不動產）核發查封命令，被
告上開行為，毫無同理心，致原告受有遭被告輕視其為身心
障礙人士，及受到不友善對待之精神傷害，原告因治療創傷
而支出醫療費新臺幣（下同）1,000元，又原告受此不法侵
害，身心均痛苦異常，請求賠償精神慰撫金1,000元，以上

01 合計2,000元。爰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02 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000元。

03 二、被告則以：原告積欠被告49,191元之信用卡債務，被告為確
04 保債權，向本院聲請假扣押原告所有之系爭不動產，並經本
05 院民事執行處以於113年11月22日以113年度司執全字第700
06 號核發假扣押查封登記在案，嗣因原告聯繫表示願協商還款
07 事宜，被告考量原告為身心障礙人士且無收入來源，於113
08 年12月3日同意原告分10期9%清償，並於113年12月6日聲請
09 撤回上開假扣押強制執行，故被告聲請假扣押之行為，並無
10 損害原告之權利，且原告所受之損害與被告無直接或間接關
11 係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2 三、本院之判斷：

13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4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
15 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
16 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
17 條第1項前段及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損害賠
18 償之債，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並兩者之
19 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故原告主張損害賠償之
20 債，如不合於前述成立要件者，即難謂有損害賠償請求權存
21 在。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
22 責任，為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所明定。民事訴訟如係由
23 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並須達於使法院
24 得有確信之程度，始得謂已盡其舉證責任。若原告先不能舉
25 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縱使被告就其抗辯事實
26 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

27 (二)經查，原告起訴主張被告聲請假扣押系爭不動產之行為，使
28 其受有輕視及不友善對待之精神傷害，依法應對原告負損害
29 賠償責任云云，固據提出王志中診所醫療收據、劉昭賢精神
30 科診所醫療收據、身心障礙證明、劉昭賢精神科診所診斷證
31 明書、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核定審查通知書、臺中市南區

01 區公所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審核結果通知函、中山醫學大學
02 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佑民醫院診斷證明書、臺中市南區身
03 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證明書、存款交易明細、展新診所醫療收
04 據、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醫療收據等件為證（見中小卷第
05 18-1至23頁、小抗卷第15至23頁、本院卷39至43頁），惟債
06 權人聲請假扣押之行為，乃依民事訴訟法所為保障債權之合
07 法行為，本院無從認定被告之行為有任何不法，且原告復未
08 具體說明被告有何其他輕視及不友善對待之行為，並提出其
09 他相關證據為佐，自難認原告就其主張事實已盡舉證責任，
10 依上開法律規定及說明，應為不利原告之認定，是原告之主
11 張被告對其有輕視及不友善之行為，尚不足採信，原告自無
12 從請求被告賠償財產上及非財產上損害。

13 (三)另原告雖以劉昭賢精神科診所診斷證明書為證（見中小卷第
14 17、21頁），主張受有醫療費用1,000元損害云云，然該診
15 斷證明書所載病名為憂鬱症、應診日期為113年11月21日及1
16 13年12月9日，其中113年11月21日係於本院民事執行處於11
17 3年11月22日發函查封系爭不動產前之就醫紀錄，足證原告
18 於事發前已有憂鬱症病史，且事發後，原告遲至數日始於11
19 3年12月9日回診，則原告是否因被告行為而受有精神傷害，
20 已非無疑，參以原告所提其他醫療收據，其中展新診所醫療
21 收據（身心科）所載原告之就診日期為114年8月30日，亦逾
22 事發時間長達近9個月（見本院卷第43頁），其餘醫療收據
23 及其他病症之診斷證明書均於事發前開立，均核與被告行為
24 無涉，是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醫療費用
25 1,000元，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慰撫金之賠償，以人格
26 權遭受侵害，使精神上受痛苦為必要，且以法有明文規定者
27 為限，本件原告無法證明被告有何輕視及不友善之行為，已
28 如前述，則原告主張其受有輕視及不友善對待之精神傷害云
29 云，應屬其個人主觀上之感受，尚難僅憑其單方陳述，即遽
30 認被告有侵害其人格權之行為，是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
31 係，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1,000元，亦無理由，應予駁

01 回。

02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00
03 0元，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4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05 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0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為小額訴訟
07 事件，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本件訴
08 訟費用額為1,000元，原告雖經本院114年度中救字第14號裁
09 定准予訴訟救助，而暫免繳納裁判費用，惟因本件原告受敗
10 訴之判決，仍應諭知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

1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13 法 官 林秀菊

1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18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

20 書記官 蔡伸蔚